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国防动员 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退序民防工程隐患整治工程(一粟街8号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退序民防工程隐患整治工程(一粟街 8号)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上海耀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3_人,营业收入为_610.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29.62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上海耀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